

漯河市召陵区汾河景观带养护项目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

甲方：漯河市召陵区水利局

乙方：城发城市服务科技（漯河）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签订了《漯河市召陵区汾河景观带养护项目服务合同》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依照原合同的执行情况，甲乙双方本着促进工作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合同具体变更内容如下：

原合同中的第二章：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，其中：

“本合同年服务费金额为：¥3838143.05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佰捌拾叁万捌仟壹佰肆拾叁元零角伍分）。季度平均 959535.76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拾伍万玖仟伍佰叁拾伍元柒角陆分）。”

变更为：

“本合同年服务费金额为：¥3838143.05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佰捌拾叁万捌仟壹佰肆拾叁元零角伍分），其中 3000000 元（大写：叁佰万元）由甲方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支付，季度平均 750000 元（大写：柒拾伍万元）。

剩余 838143.05 元（大写：捌拾叁万捌仟壹佰肆拾叁元零角伍分），甲方不再以货币支付，由甲方授予乙方利用汾河项目现有设施、场地自主经营权作为剩余部分收入补贴，经营收益均归乙方所有。由乙方投资建设的经营类设施设备，原合同服务期限截至后如未能中标，由甲方、乙方、中标单位三方进行剩余价值评估与协商处置。”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原合同与本协议有冲突的，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

三、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召陵区财政局、审计局各备案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



日期：2024年9月9日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



日期：2024年9月9日